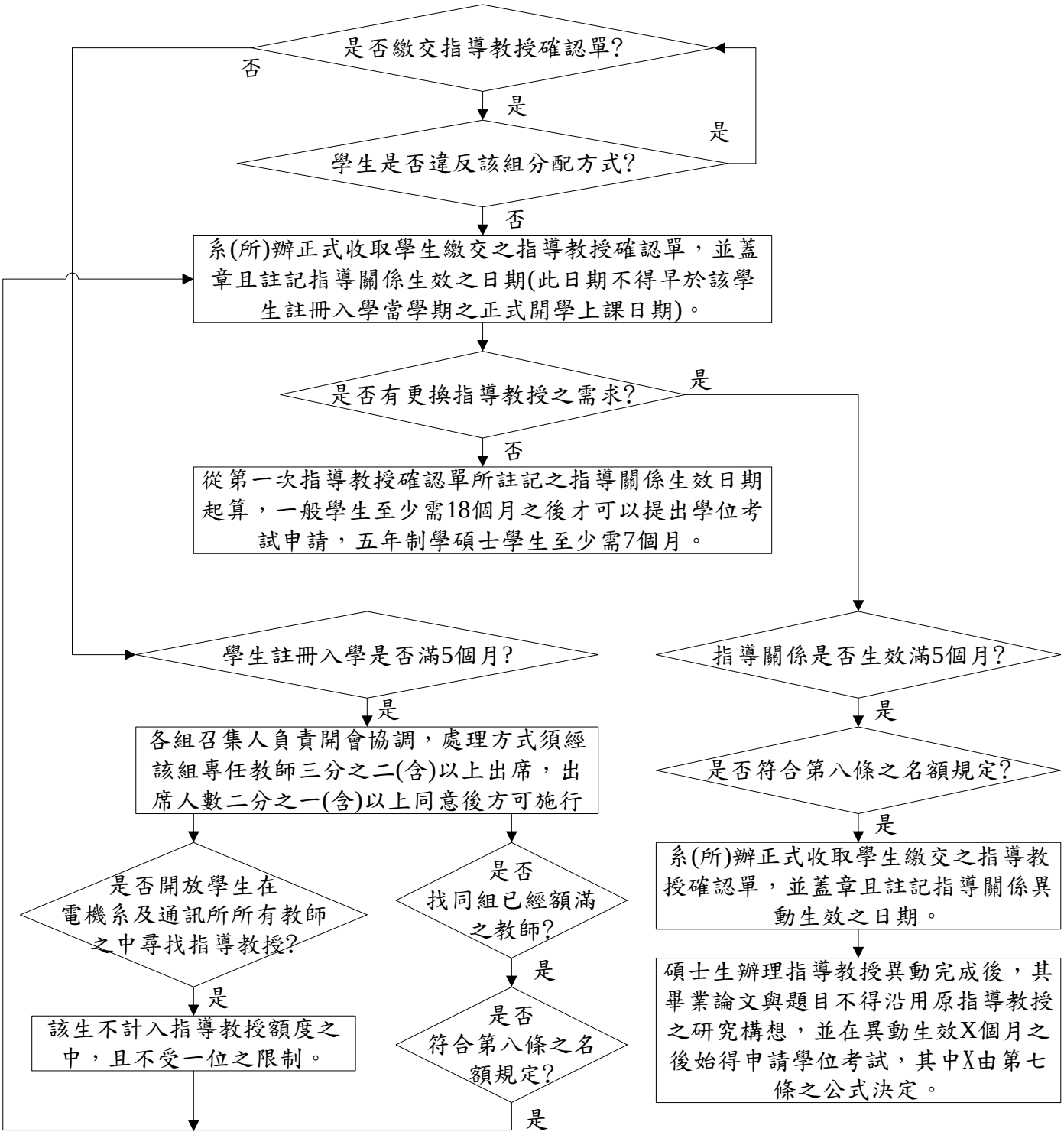
是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?
否
是
學生是否違反該組分配方式?
是
否
系(所)辦正式收取學生繳交之指導教授確認單，並蓋章且註記指導關係生效之日期(此日期不得早於該學生註冊入學當學期之正式開學上課日期)。
是否有更換指導教授之需求?
是
否
從第一次指導教授確認單所註記之指導關係生效日期起算，一般學生至少需18個月之後才可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五年制學碩士學生至少需7個月。
學生註冊入學是否滿5個月?
是
各組召集人負責開會協調，處理方式須經該組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方可施行
是否開放學生在電機系及通訊所所有教師之中尋找指導教授?
是
該生不計入指導教授額度之中，且不受一位之限制。
是否找同組已經額滿之教師?
是
是否符合第八條之名額規定?
是
指導關係是否生效滿5個月?
是
是否符合第八條之名額規定?
是
系(所)辦正式收取學生繳交之指導教授確認單，並蓋章且註記指導關係異動生效之日期。
碩士生辦理指導教授異動完成後，其畢業論文與題目不得沿用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構想，並在異動生效X個月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其中X由第七條之公式決定。